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583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

被告 高世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零肆佰伍拾陸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捌佰玖拾參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2,893元，及其中120,456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渣打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依  
03 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由渣打銀行代墊款，但應  
04 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渣打銀行清償消費款，如未依約繳款，未  
05 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又申請餘額代償獲准時，渣打銀  
07 行得於獲准後動支被告信用額度代償被告指定款項，且將代  
08 償金額記入循環信用本金計息，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迄今尚  
09 欠本金120,456元及利息未清償。而前開債權業經渣打銀行  
10 讓與原告，並依法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12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3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 14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0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  
21 其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  
22 約定條款、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23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  
24 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5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2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8 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  
29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 記 官 劉企萍